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茂昌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曹于仁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　　陳苑宜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代　理　人　簡鶴仁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陳彧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　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■A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■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　　主　文
債務人林茂昌准予復權。
　　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08年12月12日確定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